

## 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经营周转需要，拟向大股东王正旺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755万元，期限为一年内偿还，利息起算日为借款款项实际到达公司银行账户之日；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30%。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王正旺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### 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3月21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对《关于公司向大股东借款的议案》进行审议并通过，关联董事王正旺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# 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

##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## 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王正旺	上海市宝山区沙浦路 311 弄 313 号 603	-	-

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正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在公司经营周转需要资金时，向大股东王正旺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755 万元，期限为一年内偿还，利息起算日为借款款项实际到达公司银行账户之日，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30%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 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 30%，该利息费用水平是根据银行对公司的授信资金成本，对王正旺先生的合理补偿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自 2016 年起，业务规模扩张较为迅速，资金周转紧张，但银行贷款审批流程冗长，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决定通过向控股股东借款，以应对目前业务经营过程中资金短缺困难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大股东王正旺借款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6-020

《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旺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22日